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1〕1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 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2021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 2021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泉州市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七届五次党代会提出的“五拼”攻坚任务和六个专项行动，以“优公共配套、保村落格局、美农房风貌、提庭院品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福建省、泉州市 2021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居住品质提升

1. 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启动改造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44 个。实现整治后的老旧小区基本达到公共配套功能完善、消防安全改善、环境面貌更新，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凤里街道、湖滨街道。（首个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对建成时间长、整体环境差、结构安全等级低的棚户区（危旧房），实施成片区改造，推动狮仔山片区、石狮建发泐著小区、百德康园云尚等中心市区棚户区片区改造项目。对于零星危旧房，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建、适当

补助的原则，推进综合整治和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凤里街道、宝盖镇、灵秀镇。

3.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扶持老旧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和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快社区农贸市场综合体建设，在湖滨综合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础上，加快钞坑综合市场建设，启动新长福综合市场建设。推广通过引入市场运营商等多种模式，提升市场管理水平，打造购物环境超市化的市场，提升群众购物体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湖滨街道，产投集团。

4. 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复核整治、钢结构厂房等专项整治，深化标准地址二维码社会化应用，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档”，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健康绿码”等常态化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城市危房改造、规范农房建设、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四大工程”。

责任单位：市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指挥部、住建局、应急局、城管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

（二）交通品质提升

1. 城市道路。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对接福厦高铁泉州南站

建设，继续实施泉州环湾快速路石狮连接线工程（二期）、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狮城大道至晋江）、外西环路高铁连接线等3个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打通益家东路（海宁路—规划路）、共富路（石永路至石永二路）工程、宝盖第六中心幼儿园周边道路等3个“断头路”项目，实施府园路、海宁路东段（港口大道—弘德路）等城市道路建设。继续完善滨海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永宁外线（红塔湾旅游路至梅宁路）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港口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国投集团。

2. 农村公路。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锦江外线南侧与湿地公园连接段工程、锦尚外线下穿通道工程、Y003道路（石锦路至永祥路）改造工程和石湖港区停车场周边道路工程，建设公路总长约5.7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发改局，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

3. 公共交通。结合公交线路调整优化，不断完善公交基础设施，新建共富路、红塔湾旅游公路、食品城和福乐家园等公交候车亭37处；提升公交站台智能化水平，试点在公交覆盖量较大的主要路段建设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实现公交亭站牌预报、监控、查询等功能，提升智慧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财政局。

4. 公共停车设施。加强源头管控，持续推进新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大型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实施红塔湾旅游路路侧停车场、八卦街镇中路入口停车场、灵秀山公园配套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全市新增 400 个路外公共停车泊位。加快实施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收费管理，切实提高停车位周转率，进一步解决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建国投集团。

5. 慢行系统。开展街道全要素整治，优化人行道公共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结合石龙路改造工程，推进石龙路人行天桥工程，串联服装城、国际轻纺城、世茂摩天城等商圈，并通过在建花园路人行天桥连接风炉山山体公园，打造南片区慢行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港口局。

6. 交通整治。实施道路微循环、路口微改造、信号灯优化等整治，提升通行效率，推进西灵路、金相路、南洋路等 5 条主次干道“微整治”。实施长林东路、加曾寨规划二路、御景天下西侧 12 米规划路等 3 条市政道路改造，通过路面沥青化改造和人行道改造等提高城市道路通行品质，提升道路品质和平整度。依托大型商业综合体，推进具有公交换乘、停车等功能的世贸海丝馆交通“微枢纽”项目。开展占道经营及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港口局、交通警察大队，

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

1. 排水防涝。贯彻上级关于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推动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加快城区内涝整治。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市新改建雨水管网（渠）25 公里。加快推进水头排涝枢纽工程建设，提升城市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排水管网排查、疏浚、修复、建档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交通港口局，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

2. 城市供水。推进供水管网改造，全市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4 公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推进二次供水建管合一，探索适合我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接管方式，确保规范运行安全供水。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产投集团。

3. 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推进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保护，加快推进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于 2021 年底前制定应急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泉州市政府预审并经省政府批准后，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并设置隔离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4.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继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

效，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市新建改造修复污水管网 15 公里，中心区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和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年度目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

5. 镇、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工程，完善各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各镇污水配套管网 60 公里以上。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黑臭水体区域、重要海湾沿岸及旅游重点村、乡村振兴试点村等为重点，加快推进 15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产投集团。

（四）风貌品质提升

1. 城市园林绿化。新建、改造提升公园绿地 12 公顷、绿道 15 公里。完成 10 处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串珠公园”“口袋公园”，完成 5 处立体绿化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开展园林式小区建设，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创建园林式居住小区，建设绿色家园。实施拆墙透绿工程，推动临路临街实体围墙改为开放式空间、透空围栏。持续推进生态连绵带建设，围绕“一环、两核、三廊”的生态空间结构，依托环湾湿地公园、宝盖山万亩城市公园以及

红塔湾海岸公园等重要节点，着力打造一条以宝盖山为生态绿核的“山·海·城”生态廊道，重点推进濠江路绿化提升（水头外线-香江路）、石永二路绿化提升等项目建设。实施石祥路、石锦路、石永路、石狮大道（高速口至水头外线连接段）等重要通道、节点的绿化提升项目，提升道路整体景观风貌。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交通港口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

2. 城乡建筑风貌。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组织开展永宁滨海（新沙堤至西岑）城市设计。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规划许可，基本建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和监管体系，完成具有地域风貌的建筑立面图集编制，新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加快推进既有裸房整治，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裸房整治任务，永宁镇、祥芝镇创建“无裸房示范镇”，其余五镇各创建1个以上“无裸房示范村庄”；推动城市出入口、主要道路两侧的农房开展“平改坡”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3. 魅力休闲空间。结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充分挖掘市区闲置空间，推进魅力空间建设，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合理配备儿童游乐、全民健身设施，初步实现“满城见绿、遍地开花”的宜居环境。在鸳鸯池公园景观改造工程中增加篮球场、笼式足球场、儿童乐园、健身器械等设施，为市民增加

健身休闲活动场所。加强滨海岸线环境整治提升，实施祥芝沿海大通道沿线景观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城建国投集团。

4. 城市夜景照明。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走廊夜景照明品位，对市人民广场周边高层建筑进行夜景点缀；对石狮（玉浦）、石狮北（石湖）2 处高速收费站顶部结构灯光装饰进行夜景亮化提升。实施城市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PPP 项目，对全市老化严重、能耗较高、照明亮度不足的路灯进行 LED 节能改造，同时对全市路灯进行运营维护。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住建局，各镇（街道），国网石狮供电公司。

5.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 号），加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对古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公布认定第三批历史建筑，梳理一批濒危名单，落实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保护图则、挂牌保护；制定古建构件回收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组织开展古建构件收储。制定古建筑规划联审管控相关规定，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矢量数据库。改造提升王起沃纪念馆的周边环境风貌，启动后杆柄村杨家大院保护修缮（一期）工程，加快修缮金相院及周边环境整治，推进华山古民居保护修缮。对永宁老街两侧建筑进行修缮和立面提升，打造历史文化街

区，开展永宁城隍庙、文祠、鳌水书院、莺山书院的修缮保护。公布第五批石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成立古建保护和民俗专家顾问团。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镇（街道），文旅集团。

（五）管理品质提升

1. “两违”整治攻坚。按照全省开展为期两年的“两违”整治攻坚部署，健全完善“两违”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落实网格化巡查和信息抄告制度。推进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两违”整治、科技控违5大攻坚战。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突出整治自然保护地、水源地保护区内非法侵占河湖“两违”。运用“卫星遥感+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建立全覆盖的线索发现机制、“短平快”的核查处置机制、“全程跟踪、实时督办”的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发现、核查、处置、检查、考核”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2. 城市网格化管理。完善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实现与智慧石狮管控平台对接。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督”“指挥”双轴机制，推动城市管理上下联动，全面提高数字城管运行效率。加强采集员队伍建设，扩充队伍力量，加强学习培训，落实考核

问责，提高信息采集质量。按照“定格、定人、定责、定点”原则，以城市规划区内镇街、村居、路网等划定网格单元，进一步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亮化绿化等纳入网格巡查范围。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大数据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3. 杆线设施整治。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在重要节点推广使用多功能智慧杆，全市更新主干道路灯杆 100 根以上。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引导合理共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国网石狮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4. 生活垃圾治理。完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大件物品破碎处理项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终端。选取锦尚镇推行全域垃圾分类，做到源头分类减量。大力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完善垃圾源头分类、“干湿分离”，建设垃圾分类亭（屋），推行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探索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锦尚镇。

5. 创建“精品示范村”。实施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试点

村管理体系，永宁镇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厝仔村、洪厝村、前埔村、郭坑村、后杆柄村、新沙堤村 6 个省级试点村及钞坑村、坑东村、石渔村、沙美村、西偏村、金埭村、古浮村、前山村、东埔三村、卢厝村 10 个泉州市级试点村要按照 1.0、2.0、3.0 三个版本的创建标准扎实推进；推进“农旅融合·百万村财”“海丝文化·滨海风情”2 条泉州市级示范线路建设。2021 年，所有试点村至少提升一个档次，省级试点村 50% 以上达到示范村标准，力争示范线路上所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总和超 100 万元。打造一批力度大、变化大、水平高的特色农村，力争成为泉州市乃至全省的示范、标杆，2021 年重点打造华山村、石渔村、祥渔村、新沙堤村、西偏村 5 个石狮市级“精品示范村”。

责任单位：市委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镇。

6. 创建“美丽家园”。结合全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在全市所有村庄开展“美丽家园”提升行动，拓展优化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一改”内容，结合我市农情民情、风俗习惯等，以“三清”“三整”为主要工作内容，在“清脏”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治乱”拓展。引导各村利用闲置地块、卫生垃圾死角、废品收集点、危旧古厝等进行清理整治，充分利用清腾出的土地，进行环境绿化美化，建设小口袋公园、小菜园、小果园、休闲场所、便民停车场、微景观、网红打卡地等小生态板块，2021 年每个村建设不少于 3 处，达到“一村一韵”“一村多景”的效果，推动“盆景”变“风景”。各镇要开展“最美庭院”评选创建活动，引导鼓励群众“拆

围见绿”“庭院美化”，进一步巩固“家园清洁”行动成果，健全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实现村庄从一时清洁向长期整洁转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市委文明办、市妇联，各镇。

7. 创建“生态田园”。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21年在蚶江镇东垵村、石壁村、莲中村等地完成1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鼓励各村推动耕地集中规模化流转，支持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连片承租种植，引导修整田埂田坎边坡沟渠，做好主要道路两侧和集中种植区农业管理用房的规划、修缮，拆除破、旧、乱的废弃农业用房、临时搭盖，提升农田景观。2021年重点在港口大道蚶江段、石狮大道祥芝段及蚶江段、沿海大通道沙堤村段、永祥路奈厝前村-杨厝村段、鸿山路湖厝村-东园村段、共富路奈厝前村-湖厝村段等路段创建“生态田园”。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各镇。

8. 绿盈乡村建设。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加强指导服务，统筹项目资金，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实施水土保持、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整治、森林景观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一批提升工程，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2021年实施9个村的“绿盈乡村”建设工作，同时根据《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修订版）》对2019—2020年已认定的绿盈乡村进行

补充评估。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财政局。

（六）启动建设一批试点示范工程

1. 新区（组团）建设示范。推进城北片区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 637 亩，其中居住用地 270 亩，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58.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85.6 万平方米，将其建设成石狮北部门户以及交通枢纽、专一化商贸服务区、活力宜居的幸福社区。

责任单位：市城北片区建设指挥部（宝盖镇），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

2. 老城更新示范。按照“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的标准，对原联邦国际商业城片区实施更新改造，规划建设金辉城小区，同步配套小学、幼儿园、农贸市场、老人福利房及社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力争建成高档次、高标准、配套全的宜居小区，打造老城更新示范样板。

责任单位：市联邦商业城指挥部，灵秀镇。

3. 集镇环境整治示范。启动集镇环境整治示范项目，打造人文气息浓厚、地域特色彰显、社区治理有序的宜居集镇。对永宁镇、蚶江镇等 2 个集镇居民集中区，进行微整治、微改造。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配套建设居民交流休闲空间，植入地域特色文化，活化利用老旧建筑，提升既有建筑风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永宁镇、蚶江镇，国网石狮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4. 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示范。支持永宁镇后杆柄村建设新时代农村社区，推动后杆柄村旧村改造，总用地面积约 35 亩，包含新建农房 60 栋（每栋占地面积 80—120 平方米），配套文化建设场所、党建广场、老人及儿童活动场所、休闲场地等，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传承创新传统文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永宁镇。

5. 花漾街区示范。实施九二路（民生路口至万佳东方酒店段）景观提升项目，修复人行道、树池，加强绿化花化彩化，打造景观节点，营造示范花漾街区。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湖滨街道。

6. 特色园林风情道路示范。实施锦尚外线道路绿化工程及石永二路绿化提升项目，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更换长势不良的绿化和贫瘠土壤，丰富市区与滨海的景观过渡段，无缝链接红塔湾旅游路及宝盖山峡谷旅游路，打造“城·山·海”特色园林风情道路。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城建国投集团。

7. 城市主干道整治示范。启动 1 条城市主干道的可视范围道路条件、交通管理等全要素整理，实施石龙路（南环路一同兴

路)道路改造工程,推进道路平整度、井盖治理、路口微改造和辅道改造、交通绿波、街巷微循环等。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建国投集团。

8. 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示范。加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结合防洪排涝、滞洪区整治等工作,实施龟坝滞洪区生态综合整治示范工程,打造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内河道水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宝盖镇,产投集团。

9. 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示范。将福辉路(八七路口至宋塘路口)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区,健全街区管理体制机制,围绕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广告牌匾、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设施管护、公共空间、立面整治、工地管理、绿化亮化等方面进行创建。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市委文明办(含创城办)、交通警察大队、财政局,城建国投集团。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石狮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和农村建设品质提升2个工作组,分别挂靠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日常工作。2个工作组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每月跟踪进展情况,定期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压减报建审批时间。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落后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结合发展基础和财力状况，多渠道加大投入，合理保障建设运维资金。项目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中央投资方向提前谋划项目，精准对接专项债券支持投向，储备好城乡建设领域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在省级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乡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壮大城建融资平台。市属国有企业要主动对接我市“十四五”规划布局，特别是片区更新布局，策划对接重点项目的投融资路径、商业模式、运营方式及收益回报，形成项目可持续的规范运作机制。要盘活现有存量闲置资产，支持对已建成且具备收益的基础设施，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集新项目资本金。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城乡建设项目提供融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建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五）加强督导考核。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等问题，移交市效能办视情问责。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典型示范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奖励。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1. 石狮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石狮市 2021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石狮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春辉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施汉杰 市政府副市长
李 斌 市政府副市长
刘艺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龚一士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蔡振宇 市委文明办主任
张子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新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胡俊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戴元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傅荣辉 市财政局局长
蔡晓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明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城建国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邱华侨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局长
李迎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金场 市商务局局长
卢荣斌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文旅集团公司董事长

余文革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国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国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辉程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产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邱建申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邱尚齐	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赵艺忠	石狮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吴 侯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局长
蔡文博	凤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灿飞	湖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明瑄	灵秀镇政府镇长
蔡俊龙	宝盖镇政府镇长
陈殿魁	蚶江镇政府镇长
王英俊	永宁镇政府镇长
邱建明	祥芝镇政府镇长
傅凉凉	鸿山镇政府镇长
邱永乐	锦尚镇政府镇长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下设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和农村建设品质提升 2 个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石狮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

组 长：施汉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艺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许振洪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邱春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 佳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副局长

胡俊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清体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刘福全 市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蔡少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余明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城建国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林耀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邱尚泽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副局长

杜越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荣亮 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志坤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蔡世博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卢金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龚建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邱建申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蔡荣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董欣鹏 市大数据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邱伟煌 石狮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朝晖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经锵 城建国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李婉典 产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蔡猛龙 文旅集团公司总经理
余雅容 凤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技）
李巨擘 湖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振志 灵秀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姜德勇 宝盖镇政府副镇长
留锦章 蚶江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曾焕达 永宁司法所所长
蔡世龙 祥芝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吴金锁 鸿山镇政府副镇长
吴志远 锦尚镇政府副镇长

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余明涵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石狮市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

组 长：李 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迎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许振洪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邱春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名体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胡俊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清体	市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垂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少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耀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文晖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副局长
杜越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荣亮	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志坤	市文化和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蔡世博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真固	市政府防汛办主任
李双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总监
宋建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董欣鹏	市大数据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邱伟煌	石狮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朝晖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经锵	城建国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李婉典	产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蔡猛龙	文旅集团公司总经理
余雅容	凤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技）
李巨擘	湖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修忍 灵秀镇政府副镇长
姜德勇 宝盖镇政府副镇长
留锦章 蚶江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蔡文作 永宁镇政府副镇长
孙甜甜 祥芝镇政府副镇长
施养钊 鸿山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文谱 锦尚镇党委宣传委员、政府副镇长

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迎河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及 2 个工作组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任。